

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依據：102 年 月 日臺體(三)字第 函辦理。

二、宗旨：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並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校團隊」之目標推廣校園拔河運動，養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適能，營造健康活潑之校園運動風氣為目的，並藉活動之實施，持續深耕校園拔河運動風氣及品德教育。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六、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102 年 5 月 25-26 日。

八、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九、參加對象：

(一) 凡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二) 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各校報名以各組報 1 隊為限（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之高中職得另於各組報各 1 隊參加），不得跨校組隊參加。

(三) 凡國小、國中以班為單位組隊代表學校者，五年級以上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

(四) 教職員工組：本年度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以校、鄉或縣為單位組隊參賽。

十、比賽分組分級：(各級為 8 人總重量(含)以下，混合組為男女各 4 人。)

級別	隊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備註
國小	班隊	400 公斤級	400 公斤級	360 公斤級	1. 限五年級以上。 2. 混合組男女生各 4 人。 3. 班隊組。 4. 各校設有體育班者，不得報名班隊組。
	校隊	420 公斤級	420 公斤級	360 公斤級	
國中	班隊	520 公斤級	46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1. 校隊分甲、乙組。 2. 班隊組。 3. 各校設有體育班者，不得報名班隊組。
	校隊	540 公斤級	46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高中	校隊	58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X	1.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2、3 年級。 2. 分甲、乙組。
大專	校隊	600 公斤級	500 公斤級	X	分甲、乙組。
教職 員工	校隊	X	X	580 公斤級	

備註：X 為不設組。

十一、比賽分組規定：

- (一) 國小、國中組：採班隊組及校隊組分組比賽，各校得擇 1 組或同時報名班隊組及校隊組各 1 隊參加比賽；惟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凡獲教育部 10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決賽校隊甲組前 6 名及獲乙組第 1 名者，均須參加甲組比賽。
- (二) 高中組：凡獲教育部 10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決賽校隊甲組前 6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須參加甲組比賽，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
- (三) 大專組：凡獲教育部 10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決賽男甲組前 5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須參加甲組比賽，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女甲組前 4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須參加甲組比賽，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
- (四) 上述各組報名隊伍如僅 1 隊者則不比賽，僅 2 隊報名者則採 3 戰 2 勝賽制比賽。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

- (一) 國小組 6 隊（含）以下預賽採單循環，2 局積分制，預賽前四名晉級決賽，採第一名對第四名，第二名對第三名交叉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勝者爭冠軍，敗者爭季軍；7 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
- (二) 國、高中組 7 隊（含）以下採預賽單循環，2 局積分制，預賽前四名晉級決賽，採第一名對第四名，第二名對第三名交叉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勝者爭冠軍，敗者爭季軍；8 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2 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
- (三) 大專組比照國際規則，11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 (四) 循環賽積分及名次判定：
1. 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積分多者名列前。
 2. 兩隊(含)以上勝場積分相同時，以兩隊(含)以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對戰勝者名列前）。
 3. 若再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出賽體重總數定名次（體重較輕者名列前）。

4. 若再相同，則以相互間場次警告次數定名次（警告次數少者名列前）。

5.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之。

十四、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合格之拔河繩。

十五、報名手續：

（一）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前，將比賽隊伍報名表（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如附件一，逕送或掛號郵寄至：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收 桃園縣 333 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聯絡人：黃錫秋小姐 電話：(03) 3283201 轉 8513 傳真：(03) 3280595

電子信箱：schang@mail.ntsue.edu.tw(※報名表請先傳真或 e-mail，再寄正本)

（二）各組各隊得報名 15 人，含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1 人、隊員 12 人。高中組以下各隊過磅限 10 人；大專組各隊過磅限 9 人。

（三）各組各級比賽，每人限報一隊參賽。

（四）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十六、比賽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一）抽籤：參加各隊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整，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16 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二）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在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319 室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三）報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第一天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四）過磅：時間分二時段，請各隊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過磅單如附件二。

1. 10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全部參賽隊伍）。

2. 102 年 5 月 25-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全部參賽隊伍）。

十七、參賽隊交通補助：

待體育署核定後公告

十八、獎勵：

待體育署核定後公告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比賽開始概不受理。

- (三)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且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前項口頭申訴申請，在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3 千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單位學生保險請各隊逕行投保相關保險(主辦單位僅辦理場地意外險)。
- (二)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證件(正本)以備查證，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 (三) 各隊需自行準備護背帶及腰帶，有關使用規定另於秩序冊中安全事項規定之。
- (四) 參賽選手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 (五)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照片，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統一過磅檢核，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出賽。
- (六) 開、閉幕典禮：
 - 1. 開幕時間：10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 時 55 分前各隊集合完成，9 時整準時開幕。
 - 2. 閉幕時間：102 年 5 月 26 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閉幕典禮。
 - 3. 開、閉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 4. 各隊依單位牌集合整隊，單位牌由各隊派員持牌。
 - 5. 出場人員：各隊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閉幕典禮。
 - 6. 服裝：各隊自行規定，但須整齊劃一，並著運動鞋入場。
- (七)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補助，凡申請交通補助、獎學金學校，請摺領據及相關證明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
- (八) 國中、國小凡參加[班]隊組比賽，如未依競賽規程，以[班]為單位組隊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 (九) 報名參加[班]隊組比賽隊伍，報名時均須檢附「班級名條」並由主管核章，以備查核。
- (十)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訂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競賽規程另行函送。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